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彩色水泥地面砖（200*100*60 C30，青灰色）、彩色水泥地面砖（200*100*60 C30，彩色）、彩色水泥地面盲道砖（200*200*60 C30 以上，彩色）、港口砖（225*112.5*100 C30，青灰色）、港口砖（225*112.5*100 C30 以上，彩色）、路沿（500*400*120 C30）、路沿（400*250*120 C30）、路牙（800*270*120 C30）、路牙（500*200*80 C30）、三向路沿石（100 系列 C30）、增光彩道（250*250*40 C30）和透水砖（200*100*60 C30），属于批发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徒区新城翔天建材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徒区新城翔天建材厂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丹徒区新城翔天建材厂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